



大公国际：两办发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 指出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

技术研究部（研究院） 涂文婕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围绕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等六方面，提出了具体23项内容。

第一，《意见》提出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将为实现扩大内需战略和产业结构优化提供重要的信用保障。

新冠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受到冲击，党中央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提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强国战略。2021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其中破除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正是信用体系建设需要解决的关键点。

《意见》涉及了科研诚信建设、流通分配信用制度、诚信消费投资环境、各类主体信用建设等六大方面，均是拉动国内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比如科研诚信建设将有效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有利于降低社会对科技创新成果的鉴别成本，提高标志性科技成果的供给能力和转化速度，提升科技投入产出的整体效益；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可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在市场经济中产生行业示范效应，在与低质量的博弈中保持竞争地位获得市场附加收益；目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仍面临隐性壁垒，强化流通领域信用支撑保障，将有效解决市场诚信不足、合同纠纷多、拖欠货款时有发生等问题。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这些信用机制的健全完善对于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将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第二，《意见》提出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此举是积极参与国际分工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的重要信用手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将对外开放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打造了全方位开放的全



新格局，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增长和发展，未来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仍然需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作为全球货物贸易大国，我国要强化高质量引进来和水平走出去，良好的信用环境是积极参与国际分工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的重要手段。

《意见》提出要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和积极参与信用领域国际治理。其中，海关信用监管体系已初具成效，海关总署每天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企业信息 8000 余条，用于开展联合奖惩，已经与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 AEO 互认，中国 AEO 企业在境外查验率和通关时间大大降低，有力提升了我国进出口信用体系建设的国际影响力；双向投资是国际大循环的主要表现形式，2020 年新冠疫情暴露了全球供应链缺乏韧性和调节能力不足的问题，目前我国引入负面清单时间尚短，相关制度配套改革均处于探索阶段，仍存在相关法律制度空缺、行业分类与国际标准不一致等问题。因此《意见》对于良好信用环境的顶层设计将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

第三，《意见》提出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此举是实现经济工作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重要信用基石。

从国内外环境来看，我国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必须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维护内外部均衡的难度进一步增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基本经济关系和基本道德准则的基础，一方面可以推进政府更好的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另一方面对于打击失信行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证不发生系统性风险起到重要作用。

《意见》提出要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和强化市场信用约束。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国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的纾困措施，但融资难、融资贵的现象依旧没有有效缓解，其中信用信息的归集是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石，也是制约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主要问题所在。企业在融资的过程中，金融机构需要评估企业的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对于经营治理不完善的中小企业而言，缺乏符合监管要求的各项信用信息，导致其融资的意愿并不高。随着近几年共享平台的发展，信用信息的归集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银企信息不对称、丰富了金融机构数据来源和维度。

第四，《意见》提出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此举将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近年来，“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仅是帮助实体经济走出困境的重要抓手，也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我国竞争新优势的重要举措。市场化方面，平衡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创造信用中介机构服务市场的机会，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优势协助政府推进改革；法制化方面，政府创新监管方式，形成放管服改革的长效机制和基础性制度，形成依法依规与包容审慎相结合的监管机制，打造法治化竞争环境。

《意见》提出要创新信用监管，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十分复杂，企业也进入各类矛盾和风险易发多发期，各种风险因素明显增多。要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应当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预判企业未来发生风险事件的重要手段，也是量化企业风险、构建预警风险体系的基础条件，为政府掌握企业信用风险变化趋势，提前采取化解风险的措施提供决策支持。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有助于实现从过去单纯注重对企业准入、经营资格和登记事项的监管，向注重企业公示信息监管、行为监管等信用监管为重点的转变。

第五，《意见》三次提及信用评级，强调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

《意见》指出，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2020年11月永煤事件后，当月金融委会议上首次明确“零容忍打击逃废债”行为，随后在2020年12月18日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再次重申“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本次《意见》中再次强调要“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并“坚持‘严监管、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当前，国内债券市场违约已逐渐常态化，2021年违约债券数量达150只，涉及债券规模1603.93亿元，全年证监会共办理涉及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案件609起，其中重大案件163起。对此，有必要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在《意见》指示下也将加快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意见》指出，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各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



法开放数据，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近期，人行征信管理局公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全国共有 26 个省（市）的 136 家企业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分支行完成备案。另外，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全国共有 54 家备案的法人信用评级机构，相较此前 2020 年 9 月备案的 57 家法人信用评级机构，实际有 6 家已退场，另有 3 家新入。显然，在当前严监管、取消强制评级的监管环境下，信用评级机构的市场化竞争已日趋激烈，根据《意见》内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未来部分公共信用数据有望开放，一方面，评级、征信、信用管理等同行及跨行业竞争或均将更加激烈，但另一方面，信用评级效率、评级质量均有望得到提升。

《意见》指出，加快征信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早在 2020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提到要“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本次《意见》再次强调要“培育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当前，国际三大评级机构仍在全球拥有较强的评级话语权，而国内评级机构由于行业起步较晚等原因，目前尚无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这与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全球第二大债券市场的国际地位较不匹配。对此，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也是助力债券市场国内外互联互通、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人民币国际化等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总体来看，《意见》从健全信用机制、优化信用环境、坚实信用基础、创新信用监管、提升信用服务等方面部署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大公国际作为国内第一批深耕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将积极响应《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参与完善信用机制建设、维护良好的信用环境，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信用风险评估与预警作用、加快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市场监测、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参与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和自身大数据建设，积极布局并加快国际市场业务，争取以优异的成绩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助力于国内评级行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新发展格局。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



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国际，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